

中北大学教务处

本科生学分绩点计算说明

摘自：《中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教[2017]26号）

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。

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：将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绩点，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。以学生所修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的总和，即得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。

$$\text{即：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um(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课程绩点计算办法：

（一）百分制记分

课程成绩不足60分的绩点为0，课程成绩超过60分（包含60分）绩点算法为：

$$\text{课程绩点} = \frac{\text{课程成绩}}{10} - 5 \text{（保留一位小数）}$$

（二）十分制记分（A+、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、D）

A+折合4.7绩点；A折合4.3绩点；A-折合4绩点；B+折合3.5点；B折合3绩点；B-折合2.5绩点；C+折合2绩点；C折合1.5绩点；C-折合1绩点；D折合0绩点。

（三）五分制记分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

优秀折合4.5绩点；良好折合3.5绩点；中等折合2.5绩点；及格折合1.5绩点；不及格折合0绩点。

（四）二分制记分（P通过、F不通过）

通过折合3.5绩点；不通过折合0绩点。

2017年9月